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鄂科协办〔2024〕46号

关于开展2024年“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 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省科协所属各全省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院所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全省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经商省委宣传部、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决定开展“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广泛开展“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

展示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持科技为民，把论文写在荆楚大地上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为湖北加快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主办单位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

三、活动安排

(一)广泛动员。7月中旬，印发通知，请各地各单位广泛动员，深入挖掘身边一线科技工作者鲜活事迹，选树一批先进典型。

(二)组织推荐。7月下旬至8月中旬，各地各单位开展“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推荐工作。组织推荐过程中要主动融入本地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同步开展候选人物感人事迹宣传展示。

(三)遴选发布。9月上旬，综合各地各单位推荐情况，经评审、公示后，确定10名2024年“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于“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进行发布。

(四)宣传展示。8月下旬起，各地各单位在媒体上广泛宣传发布“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形成集中宣

传声势。用好用活新媒体，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和“两微一端”广泛推送，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和引导力。

（五）深入学习。9月至12月，围绕“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示活动，讲好感人故事、升华使命责任，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展示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四、遴选标准

（一）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二）业绩突出。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上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服务社会，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三)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面向基层。推荐人选要突出基层一线，特别是聚焦青年科技工作者典型，推荐人选中院士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45岁以下的科技工作者不少于20%。

推荐对象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厅局级以上行政职务者。已获国家级荣誉表彰、中宣部“最美”系列称号、“荆楚楷模”称号及已获评历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湖北候选人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

五、推荐名额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联合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党委军民融合办共同遴选推荐本地区候选人不超过2名(武汉市不超过3名)；省科协所属各全省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遴选推荐本单位本学科候选人1名；省直有关厅局和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遴选推荐本系统、本单位候选人1名。如无合适人选，可以不推荐。

候选人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不接受个人申报。各推荐单位要对被推荐人的材料进行把关审核，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人事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

8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省科协。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推荐材料包括：

- 1.《2024年“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推荐人选廉政鉴定意见 1 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盖纪检和人事部门公章。

3. 推荐人选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 3—5 张，照片需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用姓名作为照片名。

《2024 年“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和推荐人选廉政鉴定意见提交纸质版原件各 1 份。《2024 年“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还须提供电子版（包括 Word 版本和 PDF 盖章版本）。纸质材料寄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2 号科教大厦 A 座 9 楼，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njzx@hbkx.org.cn。

联系人及电话：邓 腾 027-87894142

祝建松 027-87896557

附件：2024 年“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附件

2024年“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推 荐 领 域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经济主战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年 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 含科普工作经历)			

主要事迹（1500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感人故事（1—2个，1000字以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声明</p>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单位意见</p>	<p>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对候选人主要事迹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

湖北省科协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